

附件 1

##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填报人：曾田田

联系电话：0753-2281038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安全质量等管理办法，并组织或协调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承担道路、水路等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督。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水路、民航、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拟订综合交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综合交通科技成果推广和开发，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民航、地方铁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 2. 内设机构

办公室、法规审计科、综合规划科、运输管理科、基建管理科、财务科、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行政审批科、工程质量管理科、铁路监督管理科、科技信息科、交通战备科、人事科、党建工作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

#### 3. 下属单位

梅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梅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总站、梅州市大桥管理养护所。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扎实推进五年交通大改善行动，聚焦“两高一场”、“四好农村路”、国省道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大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加快构建对外交通快速化、域内交通便捷化、城乡客运一体化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为打造宜业宜居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支撑和运输服务保障。

### **2. 重点工作任务**

力争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150 亿元，增长 7%左右；其中，高速公路计划完成 45 亿元、铁路 28.2 亿元、国省道 34.8 亿元、农村公路及桥梁 41 亿元、公交机场物流等 1 亿元。建成高速公路 4 条，新增通车里程 145 公里，总里程达到 745 公里、密度 4.73 公里/百平方公里（相当于 2019 年全省平均水平的 90%）；争取再创建 1 个“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1-2 个全省示范县。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优化航线网络布局，满足航空出行需求；2. 保障特殊群体免费乘坐梅城公交车；3. 推进嘉应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建设；4. 合理分配“六费”返还和增长资金，保障全市交通行业养护经费；5. 做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总收入 63,068.34 万元（本年收入 32,764.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303.76 万元)，总支出 34,526.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542.12 万元。

2020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5,869.35 万元（本年收入 29,856.5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12.7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1,319.21 万元，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4,550.14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8 号）要求，结合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实行 100 分制，我局自评综合得分 99.04 分（预算编制情况 28 分，预算执行情况 38.13 分，预算使用效益 29.91 分，加减分项得 3 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本项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③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我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等于收入调整预算数，差异率为零。本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经查，在市级机关绩效考核中该指标我局得分为满分。本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 **(2) 目标设置。**

####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本项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本项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 **2. 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经查，在市级机关绩效考核中该指标我局得分为满分20分。本项指标分值4分，经计算自评得分4分。

#### ②结转结余率

我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45,501,422.03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60,127,693.49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78,565,855.1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0,000,000.00元， $\text{结余结转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决算数) × 100%=12.69%。本项指标分值 4 分, 经计算自评 3 分。

###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经查, 在市级机关绩效考核中该指标我局得分为满分 19.99 分(满分 30 分)。本项指标分值 6 分, 经计算自评 4 分。

###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545,500 元, 实际采购金额为 307,039 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6.29%。本项指标分值 2 分, 经计算自评 1.13 分。

### ⑤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性,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本项指标分值 4 分, 经计算自评 4 分。

###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 2020 年预算信息, 2020 年决算暂未批复。本项指标分值 4 分, 经计算自评 4 分。

## (2) 项目管理

### ①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本项指标分值 2 分, 经计算自评 2 分。

### ②项目监管

我局对所实施项目的实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本项指标分值 5 分, 经计算自评 5 分。

### **(3) 资产管理**

#### **①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所有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本项指标分值 2 分，经计算自评 2 分。

#### **②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所有固定资产均在用。本项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 **(4) 人员管理**

#### **①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核定编制 122 名（含行政编制 23 名和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9 名），因机构改革，梅州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原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原梅州市公路局和原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转隶来 35 人，实有在编人数增加到 154 名。本项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 **(5) 制度管理**

####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 **3. 预算使用效益。**

### **(1) 经济性**

#### **① 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69.7 万元大于实际支出数 33.8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 433.42 万元。本项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 **(2) 效率性**

####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0年，我局市政府重点工作有2项，市十件民生实事有1项，均已完成工作任务。本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本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所有重点项目均按计划完成。本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 (3) 效果性

####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局履行部门职责，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交、航线等出行方式正常运营，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均产生了较好的影响。本项指标分值10分，自评10分。

### (4) 公平性

####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现有“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45 市民热线”、“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梅州市信访管理系统”和群众来信来访等多种信访事项受理渠道，2020年我局共完成各类信访事项答复工作共380宗，均已按期办结，完成答复工作。本项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查市统计局相关数据，该指标得分97.8分。本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3.91分。

## 4. 加减分项

(1) 在 2020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一等奖。

(2) 评为 2019-2020 年度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3)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梅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

本项自评 3 分。